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
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2号）（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2年9月8日，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.68亿元。2022年10月28日，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。经查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中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不完善、在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等方面执行不规范，公司未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四条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强化内部控制，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相关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整改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时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6日